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曾憲美

電話：0437061628

電子信箱：e-22d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0523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09030000E_1140052326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政治大學教師研習中心（以下簡稱該中心）執行
教育部委託辦理「114年度資訊科技教師增能推動計畫資
訊教師增能學分班」延長招生案，請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
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政治大學114年5月23日政院教研字第1140017098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網路報名登錄至114年6月2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時止。
詳細資訊請參閱所附簡章內容或逕至該中心網頁
(<http://tisec.nccu.edu.tw>) 查詢，聯絡電話：(02)
2938-7894。
- 三、檢附本案簡章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5/05/28
09:12:21
交換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